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3日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基于我们对债市实时判断以及相对估值研究进行策略调整。2019年以来短端利率震荡下行,长端震荡调整,因此,在债牛延续行情中,配置盘对于长端也需要寻找调整机会介入,以提高组合收益;同时也可择机获取阶段性收益,增强组合收益。

2019年上半年信用债走势表现好于利率债,不同期限的信用债收益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业绩表现: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35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9%。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s for 2.1 基金基本情况 and 2.2 基金产品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s for 2.3 基金管理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and 2.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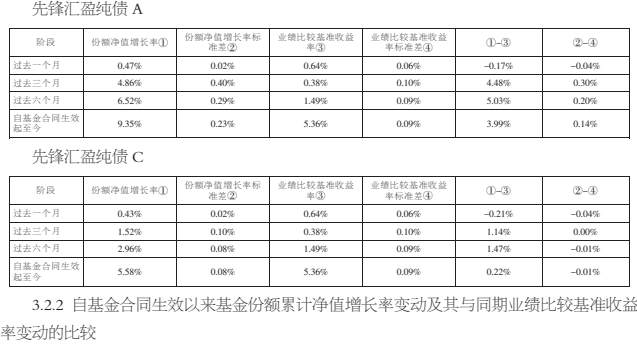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累计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10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11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12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4.13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基于我们对债市实时判断以及相对估值研究进行策略调整。2019年以来短端利率震荡下行,长端震荡调整,因此,在债牛延续行情中,配置盘对于长端也需要寻找调整机会介入,以提高组合收益;同时也可择机获取阶段性收益,增强组合收益。

2019年上半年信用债走势表现好于利率债,不同期限的信用债收益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业绩表现: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35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中美贸易摩擦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地产下行压力较大,经济下行可能会继续承压,全球开启降息通道,中国央行目前的货币政策外部环境较去年有明显改善,人民币币值的贬值压力相对较小,这就使得央行货币政策受限有限,可以更宽松一些。财政政策相比上半年可能会放松加码,为了对冲经济增速的下行,地方专项债已经提前发行,总量上或不会有再大的投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ection for 5.1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5.1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监测情况的说明.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and Name. Lists the signatories fo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2 报告期末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3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5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6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8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9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0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1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2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5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6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7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8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19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0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1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2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5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26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收入,应由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Rank, Code, Name, Quantity, Net Assets, and Net Asset Ratio.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2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2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2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2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3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4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6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9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0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